

體設備、校舍修繕等潛藏性支出仍未解決。以高雄市為例，當時的急需經費是 34 億元，而國教署同意金額為 14 億元，相差達 20 多億元，以致高雄市在合併這麼多年後，原高雄縣部分的高中仍屬國立。

黃署長子騰：如果其他四都願意引用的話，我們建議可以參考新北市模式，這樣就能很快速的達到共識，但是因為各直轄市的財政狀況不太一樣，所以很多還在考慮。

鍾委員孔炤：本席剛才特別提到原高雄市是院轄市、原高雄縣是省轄市，情況比較特殊，合併之後衍生出來的其實也是財政問題，所以我們才說國教署應該提供相關的預算資料，主動進行移撥業務的確認。

黃署長子騰：我們會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一起研商。

鍾委員孔炤：何時？總有個時間表吧？

黃署長子騰：最近的一個月內。

鍾委員孔炤：在一個月內就業務作確認，包括相關的經費、人員的編制以及移撥的到位，並召開會議做成決議以正式推動。你剛才特別提到新北市的模式，但其實每個都的狀況都不一樣，所提供的相關經費也不太一樣，台中市大概 69 億就可以，高雄市大約需要 34 億，不同的縣市有不同的需求。關於本席剛才所提出建議，希望國教署能夠在一個月內儘速完成。

黃署長子騰：好的，我們會找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來協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秀芳、林委員俊憲、周陳委員秀霞、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共計 7 案，首先處理第 1 案。

1、

民國一〇六年將完成直轄市台中的國立高中職改隸為市立，為確保整體市立高中職辦學品質，避免國立高中職改隸後有經費不足和員額編制縮減之虞，教育部除應承擔每年補助台中市六十九億三千萬元經費，另市府配合編列四億元，以及五年五十億元預算規模之外，同時應督促市府確實依各校校務發展需求，提供個別化資源協助，尤其原本條件不足的市立學校應予提升。未來針對各校申請「競爭型計畫」補助時，市府亦應具體匡列「自籌配合款」，俾能促進各高中職均優質化發展，讓『改隸』成為引動向上提升的契機。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們與提案人柯志恩委員討論了一下，我們建議將第四行的文字修正如下：「教育部除應承擔補助台中市六十四億二千萬元經費（其中包括編列於教育部國教署免學費補助經費約二十五億元），至詳細經費由教育部與台中市政府協商確認之。」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台中市政府所發布的新聞稿寫的都是 69 億多。

林次長騰蛟：我還沒有報告完，因為還有一些是競爭型的經費，那個部分會再另外給，如果包含那個部分的話，也就是均優質化及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你們承諾至少有 69 億就對了？

林次長騰蛟：如果按照今年的標準，大概是 69 億，這是沒有問題的。

張廖委員萬堅：這樣我瞭解了，謝謝。

林次長騰蛟：接下來的文字是「另市府配合編列四億元」，其實 4 億元是台中市政府編列的，我們並不曉得這樣的數字，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為「另市府配合編列五年五十億元預算」，因為台中市政府有對外說明他們有 5 年 50 億元的預算，至於後面的「規模之外」四個字予以刪除。謹在此作以上文字修正建議，謝謝。

主席：感謝柯委員對台中市政府的協助，但原本經費是 69 億元，結果林次長一說就變成 64 億了。

林次長騰蛟：後面還有一段是「競爭型計畫」。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為落實十二年國教政策，齊一全國高中職辦學品質，教育部應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本應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授權訂定之法規，並將各縣市訂定期程列入追蹤管考，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鑒於國內各縣市之游泳池教學之實施，應考量課程實踐之可能性及其所需條件、設施，與其他正式課程（如國、英、數等等）存在有明顯差異，尚不宜以一致性規範學校游泳教學之實施，而缺乏整體性配套措施，忽略各地學校實施游泳課程上之基礎條件差異。

是故，建議教育部除應盡速研修相關法令及檢討現行方案外，針對目前各地方政府實施游泳教學部分，在新方案尚未訂定前，以授權地方政府援例辦理相關課程及進行經費之籌措為原則，並協助地方政府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各校辦理游泳教學。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